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3〕58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38号提案的答复函

孙周勇委员：

您提出的《解决考古工作瓶颈，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第33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涉及的“取消考古勘探发掘招投标、实施委托制，协调工程建设与文物保护在工期上的矛盾”内容，需发改、文物等部门协调解决，不属于审计部门权责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进行招标，国家文物部门认定的考古发掘单位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的考古勘探资质单位均可参与招投标工作。但考古发掘工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相关规定，在具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较少的情况下，经批准后通过实施邀请招标，缩短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对基建考古招投标方面的情况，我厅在今后的文物保护审计

工作中将持续关注。感谢您对审计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陕西省审计厅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 梁曼莉 联系电话: 18991979696)

厅内分送: 厅领导, 存(2)。

